

加气块和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9月27日，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组织对《加气块和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进行技术审查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，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麻城市中馆驿镇桃园村注册成立，2022年在麻城市中馆驿镇桃园村建设“加气块和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”。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为：调整厂区平面布局，项目新增用地面积25亩，建设尾灰堆场，利用尾灰等原料生产加气块及灰砂砖，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年产加气块10万立方米，灰砂砖8000万块。本次验收内容为：项目新增用地面积25亩，建设尾灰堆场，利用尾灰等原料按照原有生产工艺生产加气块及灰砂砖，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。年产加气块10万立方米，灰砂砖8000万块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麻城市中驿镇漆屋垸村建材厂，2012年11月16日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对“麻城市中驿镇漆屋

垸村建材厂新建气砖、灰砂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出具了环评批复（麻环函[2012]261号），2015年6月26日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对“麻城建中建材有限公司（原麻城市中驿镇漆屋垸村建材厂）新建气砖、灰砂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”出具了验收批复（麻环函[2015]97号）。2020年8月18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。2022年8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加气砖、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（麻环审[2022]56号）。2023年8月17日已进行变更申请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421181MA48AT6A58001U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4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此次竣工验收是加气块和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，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，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，麻城高辉

建材有限公司加气块和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《加气块和灰砂砖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麻环审[2022]56号）对比，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。

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环评及批复	工程实际建设	变更情况说明
1	性质	改建	改建	一致
2	规模	年产加气块 10 万立方米，灰砂砖 8000 万块	年产加气块 10 万立方米，灰砂砖 8000 万块	一致
3	地点	麻城市中馆驿镇桃园村	麻城市中馆驿镇桃园村	一致
4	生产工艺	加气块：混合搅拌、注模、静养、切割、蒸养、成品检验 灰砂砖：混合搅拌、制砖、蒸养、成品检验	加气块：混合搅拌、注模、静养、切割、蒸养、成品检验 灰砂砖：混合搅拌、制砖、蒸养、成品检验	一致
5	污染防治措施	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	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	一致
		<p>①锅炉废气经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有组织排放；②搅拌粉尘经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有组织排放；未收集的粉尘通过采取进出料口设置帷幔、洒水降尘、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③筒仓粉尘通过“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+筒式仓顶排气孔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④投料粉尘通过采取进出料口设置帷幔、洒水降尘、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⑤切割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，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。⑥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、三面围挡、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、洒水降尘、车辆轮胎冲洗、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。</p>	<p>①其中锅炉废气分别经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有组织排放；②搅拌粉尘经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有组织排放；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、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③筒仓粉尘通过“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+筒式仓顶排气孔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④投料粉尘通过采取进出料口设置帷幔、洒水降尘、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⑤切割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，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。⑥装卸粉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、洒水降尘、车辆轮胎冲洗、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⑧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屋外排放。</p>	变化，其中 2 台生物质锅炉由合并 1 根排气筒变为各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，未新增污染物排放。锅炉排气筒高度因安全问题，高度降低。

	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	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产噪设备，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、绿化等降噪措施。	一致
	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②沉淀池污泥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；③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④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	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②沉淀池污泥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；③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④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	一致

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”，以及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问题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、筒仓粉尘、搅拌粉尘、切割粉尘、装卸粉尘、运输扬尘、食堂油烟。锅炉废气分别经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有组织排放；搅拌粉尘经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有组织排放；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、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筒仓粉尘通过“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+筒式仓顶排气孔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投料粉尘通过采取进出料口设置帷幔、洒水降尘、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切割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，加强车间通

风无组织排放。装卸粉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、洒水降尘、车辆轮胎冲洗、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屋外排放。

废水：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、生产用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等运行的噪声，噪声值范围在 70~90dB(A) 之间，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厂房隔音、绿化等措施。

固体废物：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污泥、除尘器收尘、含油抹布、废机油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沉淀池污泥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；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废气监测结果：

无组织废气：在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负荷满足要求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，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.212mg/m³、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.415mg/m³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 中表 3 限值要求：颗粒物 0.5mg/m³。

有组织废气：在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负荷满足要求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，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.5mg/m³，

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: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检测值均小于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, 复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20.2\text{mg}/\text{m}^3$,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208\text{mg}/\text{m}^3$, 均满足该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燃煤锅炉中限值要求: 颗粒物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3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 $3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噪声监测结果:在验收监测期间,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,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$57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$64\text{dB}(\text{A})$ 。均满足厂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和4类标准: $60\text{dB}(\text{A})$ 和 $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废水处置调查情况: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: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降尘灰、废包装材料、含油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机油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一般工业固废:降尘灰回用于生产;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。危险固废: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废机油暂存危废间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,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部分环保措施和要求，《验收表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。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《验收表》后，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，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七、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

（一）建设项目

1、完善厂区雨水沟、初期雨水收集措施，加强雨水收集池日常清掏工作，确保雨水收集能力，不外排。

2、完善原料堆放区棚化措施，加强厂区平面管理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转运、暂存、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，做好各类台账记录。

3、做好突发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确保有效应对各种突发环境事故。

4、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使其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

2023年9月27日